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喜娜热木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90L42G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2*****

2025年12月03日上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展乡村食品监督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喜娜热木食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进行检查，经发现该店进门右手第二层货架上摆放经营的：1、“柏卡琳”洁面乳5瓶（净含量：200ml/瓶，限期日期：2025年06月17日）、粤妆：20160188；2、“纯皙”保湿洁面乳1瓶（净含量130g/瓶，粤妆：20170131，限用日期：2025年03月03日）；3、“蚕丝”洁面乳1瓶（净含量：130g/瓶，限用日期：2025年03月03日）粤妆：20170130，共3种7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及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也未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未进行定期检查，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3-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03-01。

经查，“1、柏卡琳”洁面乳于2025年2月中旬在巴楚县色力布亚镇来的批发车上购进5瓶，进价2.5元/瓶，销售价5元/瓶，未销售，剩余5瓶；2、“纯皙”保湿洁面乳于2025年2月中旬在巴楚县色力布亚镇来的批发车上购进2瓶，进价2.5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1瓶；3、“蚕丝”洁面乳于2025年2月中旬在巴楚县色力布亚镇来的批发车上购进2瓶，进价2.5元/瓶，销售价5元/瓶，未销售，自己使用1瓶，还剩1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没有索要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报告、验收记录等相关材料。根据当事人的口述，以上化妆品货值金额共35元，过期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超过使用期限

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2026年01月16日执法人员向“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塔喜娜热木食品店”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2号），当事人于2026年01月19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就相关问题已按贵局要求及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认真梳理货品质量，现已整改到位。我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积极学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按要求改正错误。2、我没有耕地可种植、家里有4口人都由我供养，除了经营商店之外没有别的经济收入。3、我的父亲因病医治无效去世，期间花费大量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积蓄耗尽，且此前为父亲治病已对外举债，家庭经济退步了很多。4、我有腰椎间盘突出，有急性阑尾炎，一直在医院治疗，没有经常开店。5、我家有女儿上大学，一年学费和生活费2万多、家里的劳动力就我跟老婆，家里一切经济来源靠商店的收入来维持，家里有经济上困难。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4、5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

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5】1203-01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